

#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網址：[www.taiwanhouse.org.tw](http://www.taiwanhouse.org.tw)  
電話：02-23582535  
傳真：02-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雄字第 108200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公開徵求不動產經紀業微電影故事題材，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賽。

說明：

- 一、為協助推動不動產健全發展，打造優質產業形象，擬拍攝不動產經紀業微電影，增進產業宣傳並樹立良好社會形象，以專業、積極、正面、撼動人心為主題，公開徵求微電影故事題材。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
- 三、類型及字數：舉凡個人經歷或同業間發生之真實故事改編，字數在 500-1000 字間。
- 四、資格：
  1. 所有從業人員(不限年資、不限國籍)。
  2. 限未曾在實體或虛擬媒體或平台締約授權、出版、銷售的作品，方能參賽。
  3. 所有參賽者須擁有參賽作品完整著作權，不得侵害他人相關權益。

五、收件時間及方式：

1. 即日起至 108/12/20(五)18:00，以郵寄送達、傳真、E-mail 寄送參賽作品始屬有效。若有未寄達、上傳失敗或上傳參賽稿件資格不符，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寄件資訊：

收件人：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傳真：(02)2358-2536

E-mail：[service@realtyunion.org.tw](mailto:service@realtyunion.org.tw)

敬請於送達後來電(02)2358-2535 廖秘書確認

六、評審辦法：

1. 評審作業：由全聯會微電影工作小組及影視專業人士擔任評審，若作品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
2. 主辦單位隨時保留解釋及修改比賽規則之權利，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

七、揭曉與獎項：

1. 揭曉日期：將於 108/12/26 於全聯會官網公告，並於 2 月底前頒獎。
2. 獎項：(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稅金代扣)  
首獎一名：獎金 30,000 元，獎狀乙紙。  
貳獎一名：獎金 20,000 元，獎狀乙紙。  
參獎一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五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乙紙。
3. 得獎者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全聯會，作品得重製、改作、公開傳輸、編輯、出版、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數位化或其他商業用途等目的利用，不須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4. 所有上傳之參賽作品請確保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若有發現剽竊他人作品之爭議，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刪除。此外，如因參賽者參賽作品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違反法令致全聯會受第三人迫償或主管機關處分時，參賽者應賠償全聯會所產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
5. 本次徵件活動各項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正，並公佈於全聯會網站，不個別通知參賽者。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林正雄**